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以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并通过这项工作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充分性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准确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

三、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

四、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借助各种媒体和载体，采取灵活多样的沟通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作持续、有效沟通，吸引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五、诚信原则。本着实事求是宗旨，如实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状况；

六、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采用互联网等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

投资者关系确立、股东确认、媒体策略、投资者关系路演、公司网站、定期和临时报告、公司形象定位、增强公司透明度和提升公司治理等。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不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及不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竞争战略、研发战略和市场营销战略；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投资决策、重大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各种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三、公司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以及产业政策等重大变化对企业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一对一沟通；

四、公司网站；

五、广告；

六、媒体采访；

七、媒体报道；

- 八、现场参观；
- 九、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 十、路演等；
- 十一、其他。

第六条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包括：

一、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按有关规定作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二、筹备股东大会；

三、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四、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或公司认为其他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五、在公司网站中设立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公司公告及定期报告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上网披露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六、加强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跟踪和研究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有关法律法规，通

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八、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保持经常性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九、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沟通；

十、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十一、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执行。信息披露的程序是：

一、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的定期报告由各部门负责提供基本素材及数据，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整理，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审阅后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由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写文稿，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信息披露的尺度须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对新的问题，应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内部统一对外口径后再进行披露；

三、临时性重大问题的披露程序：涉及临时性高度敏感问题时，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形成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答复。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

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行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性，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能准确、简明地回答投资者询问。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